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
编辑组成员名单

主编	胡光明	蓝长灝
编辑	宋美云	张鸿藻
	李 健	邢毓芬
	卢鹤松	林纯业

序

聂璧初

继《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卷问世后，编辑组的全体同志一鼓作气，又经过了五个春秋的艰辛耕耘，《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卷终于辑成出版，这一成果值得珍视。

党中央一再号召我们认识国情，加强国情教育。研究学习历史，尤其是近百年的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对于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认识国情，对于鉴古知今，对现实问题采取科学的决策，都是必不可少的。这部《汇编》的出版，为研究天津近百年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提供大量翔实史料，是一个很大的贡献。

1912—1928年这一段时间是一个新旧交替的重要历史时期，天津经历了北洋军阀的长期统治和压榨，也出现过民族工商业的一度繁荣，更由于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和受“五四”运动的影响而爆发了如火如荼的革命斗争。《汇编》所辑录的大量历史档案材料，正是上述错综复杂的历史事件的真实纪录。从一个侧面勾画出天津这座北方工商业大城市的起伏兴衰，对于深入研究和正确认识津京和华北地区民族工业的发展及天津经济中心城市地位的变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近百年的天津历史，内容十分丰富，有大量的史料亟待搜

集、整理与研究。《汇编》的出版保存了一批珍贵的史料，做了一项有益的工作。深盼广大经济工作者和各方面研究人员能注意利用此书，研究天津的历史和现状，以进一步推动天津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并盼望有更多的有识之士投入天津近百年史的研究，有更多更好的有关天津的历史著作问世。

前　　言

商会是近代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法人团体，它诞生于本世纪初，经清末十年的逐步发展，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已成为社会上一种颇有影响的力量。面对帝国主义列强不断侵削中国主权和北洋军阀对外奴颜婢膝、对内实行暴政的形势，商会曾经在工商业和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发挥其维护国家权益和商民利益的作用，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就全国各地保存至今的近代商会档案而言，天津商会档案是比较丰富和完整的，仅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案卷就多达4500余卷。我们经过反复筛选，精选出较重要的案卷1600余卷，经点校、分类，予以出版。其内容包括以下诸方面：

- 一、商会组织状况
- 二、缓解金融危机
- 三、组织粮食平粜
- 四、振兴商务
- 五、兴办实业
- 六、维护华商权益
- 七、参与交通管理
- 八、赈济与慈善
- 九、呈请减免捐税
- 十、反对军阀盘剥

十一、参政活动

十二、投入爱国反帝斗争

从以上各类题目看，除第十、十一、十二，这三类为新设类别外，其他均与已经出版的《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类别相同，但是案卷所载内容有很大区别。

本辑档案汇编主要反映以下史实：

一、商会团体的成熟与组织队伍的发展壮大。

(一) 商会宗旨与职权进一步明确。1914年，袁世凯政府看到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成立之后，从中央到地方，从沿海到内地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商会组织网，对自身的专制统治不利，于是对商会组织与活动采取了若干限制措施，包括降低商会地位，取消商会间统属关系等。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同上海、天津、武汉、广州、重庆、苏州等地商会接连通电抗议，据理力争，终于使之在1915年春按各地商会意见修订了《商会法》，从法律上确定了商会应有的地位和职权。天津商务总会依据这个《商会法》拟定了新的商务总会章程，明确宣告，自己代表广大商民利益，充任商界枢纽，注重商情调查，维护市场和社会经济秩序、振兴商务、奖励创造发明、兴办实业、提倡国货等，并提出各种建议以供官府采择。这表明，清末商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官府控制的状况大为改观，商会有较大的独立性。

(二) 商会组织规模进一步壮大。本辑所录大量文献显示商会组织壮大的主要标志有五：一是商会成员大量增加。在天津，甚至租界地大批华商也成立了“租界华商公会”，表明商会成员已遍及城区内外；二是商会的基层组织进一步摆脱贫行帮势力的影响。由各行业公所、研究所演进为近代的同业公会；三是天津商会及各大商会组织的阶级构成发生明显变化。不少近代工业资本厂家和新式商业公司、银行成为商会会员，成批受过近

代高等教育的知识型企业家成为商会领袖，改变了过去主要由银钱典当业绅商和买办盐商们控制商会领导权的局面；四是商会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天津及各大商会在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之下，设立了更为健全的办事机构，如商事公断处之类的出现，使处理纷繁复杂的商务纠纷逐步走上正轨；五是1912年中华商会联合会宣告成立，并设总部于北京，上海设总事务所。其后，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汉等连续召开了九次全国商会代表大会或临时会议，协调各地商会的行动，在有关关税自主、裁撤厘金、南北议和、废督裁兵等重大政治经济问题上，发挥了一定作用。天津商会协理卞月廷曾当选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直隶事务所总干事长，并兼任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第三届会长，表明当时天津商会在全国来说是占有颇为重要的地位并有相当影响的。

二、商会组织的社会经济职能与作用进一步提高。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工商业资产阶级实力的增强，代表其利益的商会团体的功能与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

(一)平息重大金融风潮。本时期中发生的重大金融风潮共有四次。一为世界大战和袁政权危机引起的中国和交通银行停兑风潮；二为1917—1920年前后的羌帖风潮；三为1920年的中国和交通银行挤兑风潮及日金棉花风潮；四为1924年直隶省钞危机。本时期爆发的金融风潮已不同于清末，它主要围绕纸币兑现问题而出现。由于此时货币发行权已主要集中在我办、官商合办及商办大银行手中，风潮波及范围更广，商会主要是同官府打交道，以缓解和平息风潮，其难度更大了。

(二)粮食平粜与救灾。本时期中由于严重的水旱灾害和军阀混战、交通阻隔，津直地区民食供应经常发生困难，天津和直隶各商会组织粮商，进行多次规模相当大的粮食平粜活动，使民

食得到基本保证。

(三)振兴商务。本时期中，由于在京津保壬子兵变洗劫之后又遇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天津工商业发展遇到极大困难，天津商会大力开展了商务调查，并配合政权机关实施商人与商业法规，革除商界陋习、扶植和发展对外贸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四)兴办实业。商会团体兴办实业，采取了开展调查、会议鼓吹、为注册厂商监督、检查、担保等措施，并力争对国货精品捐税的减免。本辑收录的官商各界投资于煤铁和有色金属采矿业的丰富统计资料，对于纠正一些人士的误断很有说服力。

(五)力争捐税减免。商会为了维护广大商民利益，同北洋政府在捐税方面的斗争是寸步不让的。当时北洋政府为解决严重的财政危机，想通过改革旧税，实行新税制的办法扩大财政收入，但实行结果是旧税未除又增新税，造成叠床架屋的局面。不少行业的杂捐牙税采用了招标承包的办法，造成了商民负担加重，商货流通极为困难的局面。商会对此进行了坚决的抗争。

(六)商会的社会职能之发挥。本时期中，天津和直隶各商会对于河道治理、防汛与铁路兴修及运输费用等问题均予关注，还有城区道路、公共卫生设施、窝铺管理等均制订相应条规。表明了商会的社会职能仍是相当广泛的。

三、反对军阀盘剥和掠夺。

本辑中以大量铁的事实，揭露了天津这个在《辛丑条约》中明文规定20里内不准驻军的特别地区，受到各系败兵抢劫、胜兵苛敛的情况，甚至天津商会办公处本身也难逃被抢劫的恶运。档案公布了商会八次为败兵筹集粮秣安排食宿医疗的账目；直隶督办褚玉璞勒迫商会三天交出大洋百万元的手令；控告曹锐侵吞北洋造币厂百万银元的控诉书等。以及天津商会在白色恐怖下被迫停止活动与支应各系军阀强征粮款的艰难情形。

四、天津及各商会参政活动。

本时期中，北洋政府政争频繁，袁世凯、张勋接连复辟；接着又是府院之争及南北议和等，由于袁世凯对天津根深蒂固的影响，天津商会对袁氏始终采取了支持的态度，包括袁氏称帝在内，即使其亡故后，也待以君王驾崩的礼遇。对于协调南北议和则持积极态度，并从中斡旋，发挥了促进作用。

五、参加反帝爱国运动。

天津商会继参与救国储金和反对日帝二十一条、抵制日货的运动后，又在反对法国领事侵占天津老西开的斗争中，发挥了组织作用。在“五四”爱国运动中，它也是积极的参加者之一。商会总理卞月廷和商会会董赵春亭、夏琴西便是其中的突出代表。在后来的“五卅”运动中，天津商会的态度也是积极的。

※

※

※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我们曾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热情关怀与支持。中共天津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和各部委负责同志，也一直对本书的出版予以关注。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聂璧初为本书作序，天津市政府顾问方放和市社联主席黄炎智、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研究室主任王鸿江、副主任武敬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政府研究室主任郑质英、副主任魏炳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杜立、顾问沈其朋、市委统战部部长刘增禔、副市长张炳学和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郑先进、潘镇贵、郑立水等同志，都为我们汇编出版解决了许多棘手的问题。

主持《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50)课题的三个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天津社会科学院院长王辉、副院长房良钧、天津市档案局局长王水田、副局长赵再良以及编研处处长毕杰、天津市工商联名誉主委乔维熊、主委刘世增、副主委钱重、张仲礼等同志，或为本书出版经费的筹措，或为全书书稿审阅等，付出了

艰辛努力。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李树人、天津人民出版社社长李天麻、文史编辑室主任章以淦、李洁萍和殷瑞渊、陈益民等同志更为本书的早日问世做出了贡献。天津市档案馆各部门众多的同志也为此默默无闻地奉献了心血和汗水。对以上关心和支持本书的编纂、对本书出版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我们表示最衷心的谢忱。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我们敬希国内外专家学者指出，以便后续各辑纠正。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课题组

1991年12月

凡 例

一、本书为《天津商会档案全宗》(1912—1928)所存的商家诉状、公文训令、函电、议事录、帐册和调查表报之选粹。书中收录的少数报刊资料，亦为档案中所收存。

二、按照档案文献内容，本书分为十二类，类别内设若干子目，子目下划分专题，专题内文件均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为保持档案原貌，收录文献均全文照录，反动统治阶级或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对于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人民革命种种诬蔑不实之词，本书亦按惯例未予改动，读者和研究者使用时注意。

四、衙署和官员称谓用简称，布告保留全衔，年代注明公元，置于文题之下，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时间予以保留。

五、文献中确认的一般错别字已作改正，不再注出，较重要的改正字用〈 〉，编者加语、字用()，残缺字用□，衍文用〔 〕，原文中的注释保留用[]。

六、原文中少数文理不通之处，为保持档案原貌，均未予改动。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

第1分册目录

一、商会组织状况

(一) 天津商务总会

1. 组织沿革

宁世福吴连元坚辞商会总协理函(1)
民国元年(1912)三月十九日	
津埠众商一八九家代表张荫棠等推举王贤宾李向辰杜宝桢	
任商会正副会长坐办文(2)
壬子年二月二十日(1912年4月8日)到	
津商会坐办李向辰并全体会行董公举王贤宾叶登榜卞荫昌	
分任商会总协理函(4)
民国元年(1912)四月十九日	
前商会总协理宁世福吴连元移交案卷公函(6)
民国元年(1912)五月六日	
王贤宾陈述请辞商会总理职理由书(6)
民国元年(1912)五月十五日到	
直隶劝业公所转发工商部驳回王贤宾升任商会总理照会并	
天津商会申诉文(7)
民国元年(1912)六月六日至八月十四日	
天津商务总会补订暂行简章(10)
约民国元年(1912)十月	
叶登榜卞荫昌接任商会总协理稟都督函(16)
民国元年(1912)十月十六日	
山海关《醒时日报》社说《天津商会十大特色》(17)
民国元年(1912)七月初六日	

- 二十二行商董吁请商会遵章按期改选函(19)
民国二年(1913)九月二十九日
- 天津县转发工商部旧设商会速报总协理更迭日期并新设
商会一律暂缓令(20)
民国二年(1913)十月十三日到
- 津商会全体会行董吁请叶登榜卞荫昌续任总协理函(21)
民国二年(1913)十一月七日
- 天津商会总协理叶登榜卞荫昌接续任事通函(22)
民国二年(1913)十二月六日
- 津商会关于召开讨论商会改组问题会议的通知(23)
民国四年(1915)一月七日前
- 直隶巡按使转发农商部关于沪津等地商会请求暂缓改组文
并政事堂批(24)
民国四年(1915)二月二日
- 津商会推举张华堂杜克臣为该会评议员函(28)
民国四年(1915)五月二十六日
- 津商会公推贾润生等十六人为商会改组组织员函及辞职公启(28)
洪宪元年(1916)二月十九日、三月十日
- 商民金葆信谈商会产生背景意义请勿违法选举函(29)
洪宪元年(1916)三月十三日
- 直隶财政厅通知商会将派员监督改组函(30)
民国五年(1916)四月十一日
- 直隶财政厅转发北洋商学公会禀控天津商会限制选举权文
并附原呈(31)
民国五年(1916)五月十六日
- 直隶省长朱家宝转发农商部商会改组延期令(33)
民国五年(1916)九月四日
- 津商会请各行速推举行董为改组商会组织员函并常川到会
组织员清单(33)
民国六年(1917)四月九日、七月十六日

农商总长饬津商会速依法实行改组令	(34)
民国六年(1917)九月五日到	
行商公所董事杜禹铭对商会改组的建议并商会坚持选举资格 敦促未入会行商限期入会的布告	(35)
民国六年(1917)八月六日、九月七日	
津商会常川组织员申明改选手续及选举日期函	(36)
民国七年(1918)三月十一日	
津埠众小行业商董申述本行在商会选举中权利义务均归 失败情形函及商会复函	(40)
民国七年(1918)三月十二日、十五日	
叶登榜请辞总理职致津商会函	(41)
民国七年(1918)三月二十三日到	
天津商务总会改组叶登榜卞荫昌再次当选正副会长函	(42)
民国七年(1918)三月二十三日	
天津商务总会众会董敦促叶登榜遵约就职函	(43)
约民国七年(1918)七月	
天津总商会章程及办事细则	(43)
民国七年(1918)八月二十五日	
会董王兰亭孙俊卿请整顿商会办公秩序函	(53)
约民国七年(1918)下半年	
直隶实业厅转发农商部关于商会选举问题之规定函	(53)
民国八年(1919)五月十五日到	
津商会当选会长叶登榜决意辞职函并津商会公举卞荫昌 任会长兼代副会长函	(55)
民国八年(1919)六月二十二日、七月十八日	
直隶实业厅饬商会重行票选会长函并商会重选后呈直隶 省长函	(56)
民国八年(1919)九月十一日、十一月五日	
农商部工商司致函天津总商会转发日驻津总领事船津辰一郎 要求卞荫昌退职函并商会复函	(57)

- 民国八年(1919)十一月十二日
津商会申明日驻津领事侵我国权扰害商务请予交涉撤换呈并批 (59)
- 民国八年(1919)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四日
津埠木茶两公会并国内各商会抗议日人侵我主权夺我商权函电 (60)
- 民国八年(1919)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九年(1920)一月二十四日
美国驻津商会声援津商会保卫自主权函并津商会夏琴西等致谢函 (63)
- 民国八年(1919)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八日
天津商会抗议日领干涉会长选举通电 (65)
- 民国八年(1919)十二月五日
直隶实业厅转发农商部关于商会职员任期核算办法函 (66)
- 民国九年(1920)四月二日到
北洋商学公会询问本届改选南商会董当选人数函 (67)
- 民国九年(1920)六月十三日到
津商会请在会各商号限期查核本号及经理人有无更改的榜示 (67)
- 民国九年(1920)六月十六日
直隶省长公署政务厅转发省长关于本年商会改选舞弊暂行停止函并附原呈及批 (68)
- 民国九年(1920)七月二十八日到
津商会函询实业厅民国九年商会改选是否有效并实业厅复函 (69)
- 民国十二年(1923)五月十八日、十月二十四日
津商会会董孙采岩辩驳《益世报》关于商会会长改选报道之公启 (70)
- 民国十二年(1923)六月十一日到
津商会催请民国九年当选会董按期答复就职函 (71)
- 民国十三年(1924)一月二十一日
天津总商会拟定会议规则 (72)
- 民国十三年(1924)六月二十七日后

卞荫昌请官方协同限令未入会各商入会以筹军饷函并 李景林批	(73)
民国十四年(1925)十二月二十日	
卞荫昌请警察厅协同强制未入会各商速入商会函并附布告	(74)
民国十四年(1925)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	
卞荫昌致各会行董陈述商会昔日停止活动今拟恢复活动 原因经过函	(76)
民国十五年(1926)一月三十日	
卞荫昌病逝后商会为筹备改选事宜致全体会董函	(77)
民国十五年(1926)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二日	
津海道尹因军情紧急奉命督催津商会速选会长函	(78)
民国十六年(1927)六月十六日	
天津总商会公推选举筹备员名单	(79)
民国十六年(1927)八月二十五日	
直隶省长公署指定津商会选举张品题王益保分任正副会长令	(79)
民国十六年(1927)九月三日、九日	
天津总商会通报新会长就职函电	(80)
民国十六年(1927)九月二十四日	
褚玉璞转发实业部命津商会速依法全体改选令	(81)
民国十六年(1927)十月十七日到	
附录	
天津商会组织状况调查表	(82)
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十一年(1922)	
天津商务总会民国元年改选会董名单	(85)
民国元年(1912)十月前后	
天津商务总会民国五年当选会长会董名单	(86)
民国五年(1916)三月	
天津商务总会民国七年票选会董得票数目及姓名表并附会董 分工情况表	(87)
民国七年(1918)三月十九日	

天津总商会民国九年当选会长会董名单	(90)
民国九年(1920)六月三十日	
天津总商会民国十三年当选会长会董姓名表	(92)
民国十三年(1924)五月十三日	
天津总商会会长副会长会董姓名职业住址一览表	(95)
民国十六年(1927)十月十七日后	

2. 人物与经费

津商会调查员王锡恩就新举会董赵善卿劣行致商会正副会长函	(98)
民国七年(1918)四月三日	
职员夏彦藻申述已志拒绝增薪致商会函	(98)
民国八年(1919)七月二十八日到	
叶登榜陈述早年开设启泰银号情形并叶氏堂名函	(100)
民国八年(1919)九月十七日	
五四运动中被捕会董杨明僧狱中当选致商会复函	(101)
民国九年(1920)七月十日到	
总商会述会董赵春亭投身五四运动受疾身亡事略并附召开追悼会启事	(101)
民国十年(1921)七月二十八日前	
商两会董孙俊卿申述城东祖遗田产五十顷苇鱼被窃情形并警察厅复函	(103)
民国十三年(1924)五月二十四日、十四年(1925)七月十八日	
天津总商会等六团体发布会长卞月廷逝世启事并附哀启	(105)
民国十五年(1926)十二月十日	
天津商会在会各行业交纳会费统计表	(111)
民国二年至民国七年(1913—1918)	
民国初年天津商会办事人员月薪表	(115)
民国四年(1915)五月十三日	

天津商会出入款项四柱清册示例	(117)
民国六年(1917)	
3. 直属组织与团体	
(1) 清末民初各行业研究会所	
鞋商研究分会请查禁私自设摊售卖靴鞋函并附章程	(138)
宣统元年正月二十九日(1909年2月19日)	
门市布商请立研究所函并附简章及工商部批	(139)
宣统二年四月十八日、民国四年五月初四日(1910年5月26日、 1915年5月4日)	
南纸书业请立研究所函并附章程及劝业道批	(142)
宣统二年六月初十日、七月二十九日(1910年7月16日、9月2日)	
洋广货行请立研究所函并附简章及照会	(146)
民国元年(1912)五月三十一日、七月三日	
同益兴等申述松木行公所设立缘起请商会传议追交累欠 公款函	(150)
民国元年(1912)六月二十一日到	
估衣商请立研究所函并附职员名册	(151)
民国元年(1912)三月十日	
估衣商研究所附设救济防险会陈请函及批并附简明章程	(153)
民国三年(1914)九月十五日、十月八日	
估衣商研究所增加规则九条及新职员名册	(155)
民国十四年(1925)八月二十五日到	
三津磨房公所请扩建工地并交还原有房舍函	(157)
民国元年(1912)七月二十六日、三年(1914)八月十七日	
众镜工作坊因物价腾涨公议齐价行规文	(158)
民国二年(1913)一月二十三日	
镜工研究会简章并附天津县布告	(160)
民国二年(1913)十二月十九日	
镜工研究会会长王恩普请评议拒纳会费各商号函及 工务分会驳语	(162)